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丰实业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根据公司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通过重组、收购等形式，吸纳市场资源，介入生产领域和零售终端，形成食品全产业链的战略部署。2018年9月1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与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实业）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谭钜添先生就江丰实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从江丰实业全部股东处收购江丰实业合计不少于51%的股权，江丰实业100%的股权总价格不高于4.3亿元人民币（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8--31）。

2、签署意向书后，公司立即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江丰实业进行尽职调查，包括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一系列事项，并与江丰实业股东开展了谈判工作，双方对有关细节进行沟通和洽谈。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预计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公司与江丰实业控股股东、股东代表谭钜添先生经协商，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意向书第五条约定的尽职调查截止日期调整为2018年9月30日；将意向书第九条约定的有效期限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详见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9--01）。

二、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意向书》和《股份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抓紧与江丰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就江丰实业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已完成对江丰实业的尽职调查。现各方就江丰实业股份转让事项最终未达成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谭钜添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意向书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除本协议约定之事项外，双方不再执行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且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根据意向书第七条第2款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诚意金人民币3,000,000.00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给乙方，并支付至乙方账户。

3、意向书项下的保密条款不因本次交易终止而无效，双方继续履行约定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丰实业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签订，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收回叁佰万元诚意金，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